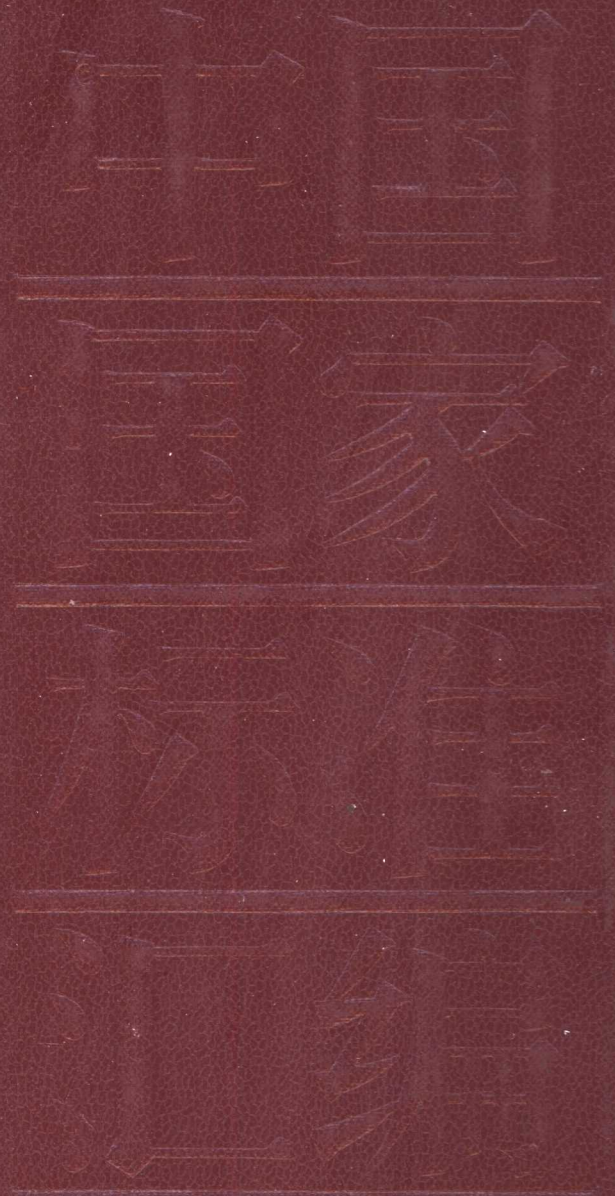




1997 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43

GB 17117~17151

(1997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43 : GB 17117~17151/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
ISBN 7-5066-1779-X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中国-汇编 IV. 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202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¼ 字数 1 50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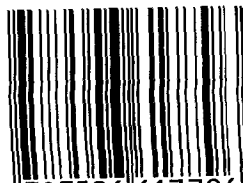
*

印数 1—3 000 定价 120.00 元

*

标 目 359—02

ISBN 7-5066-1779-X



9 787506 617796 >

出 版 说 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映,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 1995 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19××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 201 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 243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17117~17151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

目 录

GB/T 17117—1997	棱镜式双目望远镜	1
GB/T 17118—1997	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	9
GB/T 17119—1997	连续搬运设备 带承载托辊的带式输送机 运行功率和张力的计算	16
GB 17120—1997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	31
GB/T 17121—1997	防伪印油 第1部分: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渗透印油技术条件	39
GB/T 17122—1997	草坪和园艺乘坐式拖拉机 动力输出套管	50
GB/T 17123—1997	草坪和园艺乘坐式拖拉机 单点套管式悬挂装置	56
GB/T 17124—1997	草坪和园艺乘坐式拖拉机 牵引杆	62
GB/T 17125—1997	农业拖拉机和机具 四点刚性挂接装置 技术规范	66
GB/T 17126—1997	农业拖拉机和机械 动力输出万向节传动轴和动力输入连接装置的位置	72
GB/T 17127.2—1997	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2部分:A型框架式挂接器	80
GB/T 17128.1—1997	邮政特种信封 邮政快件信封	85
GB/T 17128.2—1997	邮政特种信封 国际邮政公事信封	93
GB/T 17129—1997	无色光学玻璃化学稳定性试验方法 粉末法	104
GB/T 17130—1997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109
GB/T 17131—1997	水质 1,2-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14
GB/T 17132—1997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18
GB/T 17133—199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126
GB/T 17134—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130
GB/T 17135—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134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39
GB/T 17137—199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44
GB/T 17138—1997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48
GB/T 17139—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2
GB/T 17140—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6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0
GB/T 17142—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综述	164
GB/T 17143.1—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1部分:客体管理功能	188
GB/T 17143.2—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2部分:状态管理功能	210
GB/T 17143.3—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3部分:表示关系的属性	230
GB/T 17143.4—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4部分:告警报告功能	246
GB/T 17143.5—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5部分:事件报告管理功能	265
GB/T 17143.6—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6部分:日志控制功能	283
GB/T 17143.7—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7部分:安全告警报告功能	300
GB/T 17143.8—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8部分:安全审计跟踪功能	313

GB/T 17144—1997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339
GB/T 17145—1997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	348
GB/T 17146—1997	建筑材料水蒸气透过性能试验方法	353
GB/T 17147—1997	声音广播中音频噪声电平测量	366
GB/T 17148—1997	模拟声音节目信号的常规测试信号——用于测量节目信道间的干扰	373
GB 17149.1—1997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则	376
GB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82
GB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0
GB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3
GB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6
GB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99
GB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03
GB/T 17150—1997	放射卫生防护监测规范 第1部分:工业X射线探伤	406
GB/T 17151.1—1997	计算机图形信息处理系统 程序员分层交互图形系统 第1部分:功能描述	413
GB/T 17151.2—1997	计算机图形信息处理系统 程序员分层交互图形系统 第2部分:存档文件格式	697
GB/T 17151.3—1997	计算机图形信息处理系统 程序员分层交互图形系统 第3部分:存档文件正文编码	703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WD 14133.3《光学和光学仪器 望远系统 双目和单目望远镜通用规范》和 JIS B 7121—1985《棱镜式双筒望远镜》的主要技术内容,并根据我国望远镜需求的实际情况,做了分类处理。I 类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接轨,采用了 ISO/WD 14133.3 的规定,Ⅱ、Ⅲ类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指标是根据国际市场对一般用途望远镜的要求和生产情况,采用了 JIS B 7121—1985 的规定。

自本标准生效之日起,WJ 1631—85《棱镜式双目望远镜通用技术条件》作废。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云南光学仪器厂、重庆华光仪器厂、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晓工、洪善贤、姚建忠、陈华兴、黎风华、黄卫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棱镜式双目望远镜

GB/T 17117—1997

Prism binocula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棱镜式双目望远镜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棱镜式双目望远镜的制造和验收。除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外,其他类型的望远镜也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185—89 光学零件表面疵病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出射光束平行度 parallelity of beams emergent from the eyepieces

平行光束通过左右支光学系统后,出射的两束光线的平行程度。分为水平方向(会聚或发散)和垂直方向。用角度表示。

3.2 左右目镜高度差 difference between ocular height in left and right

将左右目镜视度归零时,左右目镜眼罩上端面的高度差。

3.3 相对像倾斜 difference between imagetilt angles in right and left

左右支光学系统像倾斜之代数差的绝对值。用角度表示。

4 分类

棱镜式双目望远镜(以下简称望远镜)按性能要求分为Ⅰ、Ⅱ、Ⅲ类。Ⅰ类属较高精度,Ⅱ类次之,Ⅲ类为基本要求。

5 要求

5.1 光学性能

望远镜光学性能指标允许误差和指标值见表1。

表 1 望远镜光学性能指标允许误差和指标值

分类 项目名称		I 类	Ⅱ 类	Ⅲ 类
放大率		±5%	-5% ¹⁾	
左、右支放大率差		1.5%	2%	
视场		±5%	-5% ¹⁾	
出瞳直径		±5%	-10% ¹⁾	-15% ¹⁾
视度零位		±1 屈光度	±2 屈光度	
像倾斜		≤1°	≤1°30'	≤2°
相对像倾斜		≤30'	≤40'	
出射光束 平行度	垂直方向	≤20'	≤30'	≤45'
	水平发散	≤60'	≤100'	≤120'
	水平会聚	≤20'	≤40'	≤60'
视场中心分辨力值		$\leq \frac{280''}{D^{2/3}}$	$\leq \frac{350''}{D^{2/3}}$	$\leq \frac{420''}{D^{2/3}}$
1) 上偏差无限。 2) D 表示入瞳直径。				

5.2 结构性能

5.2.1 望远镜结构性能指标见表 2。

表 2 望远镜结构性能指标

分类 项目名称		I 类	Ⅱ 类	Ⅲ 类
中轴视度调节范围 屈光度		不少于 -5~+10	不少于 -4~+6	不少于 -4~+2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 屈光度		不少于 -3~+3		不少于 -2~+2
左右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无中轴视度调节机构) 屈光度		不少于 -5~+5	不少于 -4~+4	
目距调节范围 mm		56~74	58~70	60~70
左右目镜高度差 mm		≤1	≤1.5	≤2

5.2.2 望远镜各运动部位应平滑、无松动和卡滞现象。转动部位应能自如地停留在行程的任意位置上。

5.2.3 望远镜所有活动部位按 6.13 规定进行耐久性试验后应满足表 1 中出射光束平行度和 5.2.2 的要求。

5.2.4 具有密封性能要求的望远镜按 6.14 规定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后压力下降值不大于 5 kPa。

5.3 环境适应性

5.3.1 望远镜按 6.15 规定进行振动试验,试验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各运动部位应符合 5.2.2 的规定,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无松动、歪斜;
- 像倾斜、相对像倾斜、出射光束平行度和视场中心分辨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镜筒内的清洁度应符合 5.4.3 的规定。

5.3.2 望远镜按 6.16 规定进行高温试验,试验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高温状态下,各运动部位应符合 5.2.2 的规定;
- b) 恢复到常温下,不应出现脱胶现象;
- c) 恢复到常温下,光学零件表面无润滑油流痕。

5.3.3 望远镜按 6.17 规定进行低温试验,试验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低温状态下,各运动部位应能转动;
- b) 恢复到常温下,不应出现脱胶现象;
- c) 具有密封性能的望远镜恢复到常温下,内部光学零件表面应无水痕。

5.4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5.4.1 望远镜光学零件不应有明显的脱膜和脱胶现象。

5.4.2 光学零件倒边部位局部破边的大小应符合 GB 1185 的规定。从望远镜目镜和物镜方向观察时,不应发现因破边而引起的反光现象。

5.4.3 从望远镜目镜和物镜方向观察,光学零件不允许有明显的麻点、破点、气泡、擦痕及附着物;镜筒内不应有漆粒、金属屑、堆积的润滑脂和硅橡胶等。

5.5 外观

5.5.1 对同一具望远镜左、右镜筒相应光学零件的膜层颜色应基本一致。

5.5.2 零件表面不得有毛刺和飞边。

5.5.3 零件表面精饰,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表面的漆层、氧化层和镀层应牢固,各相同部位的颜色和光泽应基本一致。

5.5.4 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无松动、歪斜、锈蚀;螺钉头部的起子槽和扳手孔不得有明显的损伤。

5.5.5 镜身、镜筒外表面的包皮应粘贴平整、牢固。连接处不允许有明显的缝隙。同一具望远镜左、右镜身的包皮花纹及色调应基本一致。

5.5.6 望远镜外表面不得有多余的油脂溢出;胶粘部位不得有残留胶层;精饰部位不得有明显的划痕、擦伤和损坏。

5.5.7 望远镜上标志的字迹与图案应清晰、完整、牢固。

5.6 其他要求

5.6.1 当要求望远镜目镜罩外翻时,外翻后不得自行回弹。

5.6.2 摇动望远镜时,内部不应有响声。

5.6.3 标有广角标志“WA”或“W”的广角望远镜,其视场角公称值与放大率公称值的乘积不得小于 65°。

6 试验方法

6.1 放大率

用标准口径框和测量显微镜测量,也可在综合检查仪上测量。

6.2 左、右支放大率差

根据 6.1.1 测量结果,望远镜左、右支光学系统的放大率差按下式计算:

$$\Delta\Gamma = \frac{|\Gamma_1 - \Gamma_2|}{\Gamma} \times 100\%$$

式中: $\Delta\Gamma$ ——放大率差;

Γ ——放大率公称值;

Γ_1 ——左支光学系统的放大率;

Γ_2 ——右支光学系统的放大率。

6.3 视场

用刻有角度分划的广角平行光管测量。

6.4 出瞳直径

将望远镜光学系统设定在零视度,用测量显微镜或倍率计测量,当有切割现象时,以长轴和短轴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6.5 视度零位

将望远镜对着无穷远的目标,用视度计测量,也可在综合检查仪上检查。

a) 同时具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和单支目镜视度调节机构的望远镜,先调节中轴,用视度计使无目镜视度调节的镜筒光学系统视度归零后,再将另一支镜筒的目镜视度分划归零,用视度计测出该筒的视度值;

b) 两目镜分别调节视度的望远镜,将两目镜视度分划归零,用视度计分别测出两镜筒的视度值。

6.6 像倾斜和相对像倾斜

用倾斜仪测量,也可在综合检查仪上测量,测得两镜筒的像倾斜值后,计算相对像倾斜。

6.7 出射光束平行度

将望远镜视度归零,在规定的目距调节范围内用平行光管和前置镜测量。也可在综合检查仪上测量。

6.8 视场中心分辨力

用不小于4倍的前置镜,通过望远镜,对准装有分辨力板的平行光管检测。

6.9 视度调节范围

中轴视度调节范围、目镜视度调节范围、左右目镜视度调节范围,用大量程视度计检测。

6.10 目距调节范围

用游标卡尺或专用卡板检测。

6.11 左右目镜高度差

将左右目镜视度归零,用游标卡尺检测。

6.12 运动部位的平滑性

手感检查。

6.13 耐久性

将望远镜的全部活动部位按正常使用方法分别进行往返耐久性试验。Ⅰ类望远镜试验400次,Ⅱ类望远镜试验250次。

6.14 气密性

在望远镜腔内超压 $10\text{ kPa} \pm 1\text{ kPa}$ 的条件下,经3 min后测量镜腔内压力下降值。

6.15 振动试验

望远镜在正常运输包装状态下,置于振幅为 $8 \sim 15\text{ mm}$,频率为 $120 \sim 150\text{ 次/min}$ 的振动台上,Ⅰ类望远镜和Ⅱ类望远镜按图1a,b中所示的两个方向各进行7 min的试验,Ⅲ类望远镜按图1a中所示的方向进行7 min的试验。也可用运输试验代替。其方法是在二级公路上,以车速不低于 30 km/h 的速度行驶100 km。



图 1

6.16 高温试验

将望远镜放入试验室(箱)内,升温至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保温1 h。

6.17 低温试验

将望远镜放入试验室(箱)内,Ⅰ类望远镜降温至 $-25^{\circ}\text{C}\pm 3^{\circ}\text{C}$,保温1 h;Ⅱ类、Ⅲ类望远镜降温至 $-10^{\circ}\text{C}\pm 3^{\circ}\text{C}$,保温1 h。

6.18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镜身内部的清洁度、光学零件表面疵病及光学零件的脱膜、脱胶和破边等在60 W白炽灯或8 W荧光灯下,从目镜和物镜方向进行目视检查。

6.19 外观

目视和手感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望远镜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方式

- a) 出厂检验应按表3规定的项目和表4规定的不合格类别的分类进行检验;
- b) 当批量较小时应采用全数检验;
- c) 当批量较大且连续性生产时,出厂检验的样品数按GB 2828的一般检查水平Ⅰ、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确定,通常从正常检验开始,根据检验结果,随时执行GB 2828规定的转移规则。

表3 检验项目

项目名称	要 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放大率	5.1	6.1		▲
左、右支放大率差	5.1	6.2		▲
视场	5.1	6.3		▲
出瞳直径	5.1	6.4		▲
视度零位	5.1	6.5	▲	▲
像倾斜、相对像倾斜	5.1	6.6	▲	▲
出射光束平行度	5.1	6.7	▲	▲
视场中心分辨力	5.1	6.8	▲	▲
视度调节范围	5.2.1	6.9	▲	▲
目距调节范围	5.2.1	6.10	▲	▲
左右目镜高度差	5.2.1	6.11	▲	▲
运动部位平滑性	5.2.2	6.12	▲	▲
耐久性	5.2.3	6.13		▲
气密性	5.2.4	6.14	▲	▲
振动试验	5.3.1	6.15		▲
高温试验	5.3.2	6.16		▲
低温试验	5.3.3	6.17		▲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5.4	6.18	▲	▲
外观	5.5	6.19	▲	▲
注:▲表示应检项目。				

表 4 不合格类别的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类别	
		B	C
1	放大率		○
2	左、右支放大率差		○
3	视场		○
4	出瞳直径		○
5	视度零位		○
6	像倾斜		○
7	相对像倾斜	○	
8	出射光束平行度	○	
9	视场中心分辨力	○	
10	视度调节范围		○
11	目距调节范围		○
12	左右目镜高度差		○
13	运动部位平滑性		○
14	耐久性	○	
15	气密性	○	
16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
17	外观		○

7.2.2 判定规则

正常生产的望远镜按规定检验方式进行检验后,对所出现的不合格品(批)应分别按下列情况判定和处置:

a) 采用全数检验时,对不合格品应剔出。

b) 采用 GB 2828 抽样方案检验时,按表 5 规定判定。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合格批。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表 5 合格质量水平值

不合格类别	AQL
B 类	4
C 类	10

7.2.3 供需双方对出厂检验另有约定时,可不按本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规则。

7.3 型式检验

7.3.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望远镜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望远镜性能时;
- 望远镜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检验方式

a) 型式检验应按表 3 规定的项目和表 4 规定的不合格类别的分类进行全面检验,其样品应从检验合格的望远镜批中随机抽取。

b) 型式检验的抽样采用 GB 2829 中的一次抽样方案,各类不合格数以项目计。判别水平(DL)、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一次抽样方案按表 6 规定。

表 6 一次抽样方案

不合格类别	DL	RQL	$n(A_c, R_c)$
B 类	II	100	5(3,4)
C 类	I	150	5(6,7)

7.3.3 判定规则

按表 3 给出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检验之后,若出现不合格项目,则按表 6 判定数组(A_c, R_c)判定。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c ,则判该批为合格批。若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c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应包括:

- a) 生产厂名(或注册商标);
- b) 型号和规格。

8.1.2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
- b) 数量、质量(毛质量、净质量)和外形尺寸;
- c) 生产厂、商名和地址。

8.2 包装

8.2.1 将望远镜擦拭干净,连同袋装的干燥剂和擦镜布一并装入镜盒中。

8.2.2 望远镜盒中应装入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3 运输

- a) 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和剧烈振动;
- b) 搬运和装卸时不得抛掷。

8.4 贮存

望远镜装箱后应贮存在温度为 $5\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不超过 70%,干燥通风和无腐蚀性物品的仓库内。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WD 14133.3《光学和光学仪器 望远系统 双目和单目望远镜通用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

自本标准生效之日起, WJ 1632—85《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通用技术条件》作废。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云南光学仪器厂、重庆华光仪器厂、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晓工、洪善贤、黄卫佳、黎风华、李京林、陈华兴、姚建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18—1997

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

Galilean binocula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的制造和验收。伽利略式单目望远镜也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185—89 光学零件表面疵病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3 要求

3.1 光学性能

伽利略式双目望远镜(以下简称望远镜)光学性能指标允许误差和指标值见表1。

表1 望远镜光学性能允许误差和指标值

项目名称			性能指标允许误差及指标值	
放大率		允 许 误 差	±8%	
左、右支放大率差			2%	
视场			±10%	
视度零位			±2 屈光度	
出射光束平行度	垂直方向		≤40′	
	水平发散		≤120′	
	水平会聚		≤50′	
视场中心分辨力值			≤ $\frac{420''}{D}$	
注：D 表示入瞳直径。				

3.2 结构性能

3.2.1 望远镜结构性能指标见表2。

表2 望远镜结构性能指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中轴视度调节范围 屈光度	不少于 -3~+3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 屈光度	不少于 -2~+2
相对视度 (有中轴视度调节机构,无目镜视度调节机构) 屈光度	≤ 1.5
左右目镜视度调节范围 屈光度	不少于 -4~+4
目距调节范围 mm	52~70
左右目镜高度差 mm	≤ 2

3.2.2 望远镜各运动部位应平滑,无松动和卡滞现象。转动部位应能自如地停留在行程的任意位置上。

3.2.3 望远镜所有活动部位按 4.12 规定进行耐久性试验后应满足表 1 中出射光束平行度和 3.2.2 的要求。

3.3 振动试验

望远镜按 4.13 规定进行振动试验,试验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各运动部位应符合 3.2.2 的规定,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无松动、歪斜;
- b) 出射光束平行度和视场中心分辨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c) 镜筒内的清洁度应符合 3.4.3 的规定。

3.4 清洁度和光学零件表面质量

3.4.1 望远镜光学零件不应有明显的脱膜和脱胶现象。

3.4.2 光学零件倒边部位局部破边的大小应符合 GB 1185 的规定。从望远镜目镜和物镜方向观察时,不应发现因破边而引起的反光现象。

3.4.3 从望远镜目镜和物镜方向观察,光学零件不允许有明显的麻点、破点、气泡、擦痕及附着物;镜筒内不应有漆粒、金属屑、堆积的润滑脂和硅橡胶等。

3.5 外观

3.5.1 对同一具望远镜,左、右镜筒相应光学零件的膜层颜色应基本一致。

3.5.2 零件表面不得有毛刺和飞边。

3.5.3 零件表面精饰,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表面的漆层、氧化层和镀层应牢固,各相同部位的颜色和光泽应基本一致。

3.5.4 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无松动、歪斜、锈蚀,螺钉头部的起子槽和扳手孔不得有明显的损伤。

3.5.5 镜身、镜筒外表面的包皮应粘贴平整、牢固。连接处不允许有明显的缝隙。同一具望远镜左、右镜身的包皮花纹及色调应基本一致。

3.5.6 望远镜外表面不得有多余的油脂溢出;胶粘部位不得有残留胶层;精饰部位不得有明显的划痕、擦伤和损坏。

3.5.7 望远镜上标志的字迹与图案应清晰、完整、牢固。

3.6 其他要求

3.6.1 当要求望远镜目镜眼罩外翻时,外翻后不得自行回弹。